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周惠仪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635号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与被告周惠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周惠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、利息31388.33元及后续利息(后续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3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3.8%计付)给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；

二、驳回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710元(已由原告预交)，由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负担782.23元，由被告周惠仪负担2927.77元。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927.7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周惠仪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927.77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PEI ZHEN XIE(中文名：谢佩珍)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周惠仪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